

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公开发布文件 13 件，政府信息 89 条，政策解读信息 3 条，新媒体信息 458 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事项 3 件，部门预算、决算各 1 件，行政处罚 19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口，由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要求，逐级审查签字，确保报送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截止 12 月底，我局审查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89 件，没有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实现行政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依托市政府网站统一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开通“中卫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 1 个，由专人负责管理账号，认真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公开发布医疗保障政务信息，转载国务院、区、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 458 条。积极回应 12345 民生热线反映社会热点、民意诉求 41 件。按照时间要求，及时摸底、清理、备案微信工作群，目前仍保留微信工作群 7 个。

（五）监督保障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政务公开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其他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明确工作人员具体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党组会专题研究政务公开 2 次，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2 次，组织业务培训 4 次。9 月 14 日，召开以“提升服务能力 共享惠民医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 25 名服务对象代表、群众代表、媒体代表，通过现场体验、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主动汇报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发放意见建议征求表 25 份，收集意见建议 4 条。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保密规定、公开不及时、公开内容不准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零问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仍需加强；二是新媒体平台管理不够规范。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规定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严把信息发布各个关口，确保报送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二是积极与新闻传媒中心对接，将新媒体平台管理委托管理，确保新媒体平台政府信息更新及时，发布全面性，让人民群众及时全面了解医疗保障工作，监督医疗保障政策规范运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严格执行《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要求，逐级审查签字，确保报送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行政公文公开属性标

识率达到 100%。二是**积极做好政策解读**。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动态更新、转载自治区医保局政策解读 3 篇。2023 年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扎实开展“政策公开讲”，围绕跨省异地就医政策进行公开讲活动，确保群众及时掌握、了解跨省异地就医政策。三是**扩大政策精准推送**。结合“周五有约”“4.15”国家安全日、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等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解答咨询等形式，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跨省异地就医、医保电子凭证等内容，讲解医保政策，提升居民对医保政策知晓率。印制医保政策宣传折页，制作政策宣传包，不定期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根据企业实际，在工业园区设置经办窗口，将经办服务下沉到工业园区，打通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截至目前，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3 次、举办业务培训班 4 次。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聚焦重点工作、社会关注和民生热点，扎实开展 12345 政务热线答复。年度内办理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平台 41 件。五是**深度推进政府开放**。积极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定政务开放日方案，及时发布开放日活动公告，于 9 月 14 日，召开以“提升服务能力 共享惠民医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 25 名服务对象代表、群众代表、媒体代表，通过现场体验、现场观摩、座谈交流等形式，主动汇报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发放意见建议征求表 25 份，收集意见建议 4 条。六是**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规范局系统网络工作群管理，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工作，及

时梳理解散网络工作群 1 个、保留备案微信工作群 7 个。加强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微信公众账号、内容和公开后信息管理，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文萃南路 105 号市人社局 4 楼；邮编：755000；电话：0955-8598906；传真：0955-8598906；电子邮箱：zwyb8598906@163.com）。